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應根據《電力條例》第 1(2)條予以制定，以便該條例第 29(1)(b)條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使《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關於核證電氣產品符合安全規格的有關條文得以實施。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電力條例》(“該條例”)在一九九零年制定，其中訂明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該條例有關電氣產品安全規格的條文(第 24 至 29 條)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但第 29(1)(b)條除外。

3. 第 29(1)(b)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這條文在當時未生效的原因，是有關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還未擬備。

前行政局的討論

4.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行政局決定—

- (a) 向立法局提交 1996 年電力(條訂)條例草案；以及

- (b) 原則上通過《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向行政局提交規例予以制定。

5. 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制定，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施。該條例載有一些必需的附加條文，使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得以實施。

6.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該規例”)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制定，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和一九九八年五月分階段實施，當中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第 7 及 8 條則除外，以便讓業界有較長時間就這些條文的新要求作好準備。

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

7. 該規例第 7 條規定，在設計上供家居使用的電氣產品須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才可供應給市場。該證明書的作用，在於使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有關電氣產品符合該規例有關的安全規定。該規例第 8 條則列明各類可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文件，例如由核證或測試團體發出的證書，或由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諮詢業界意見

8.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機電工程署和各有關同業公會一直有經常舉行會議，商討實施該條例第 7 及 8 條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並研究在不違背該條例確保電氣產品安全的整體目標下的切實可行方法。

9.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平行進口電氣產品的進口商表示，他們憂慮向產品製造商索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會有困難，因為有關產品並非經由指定代理商進口。其後，機電工程署與新成立的香港平衡進出口電業商會有限公司舉行多次會議，以處理他們關注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

氣產品和本地裝配個人電腦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問題。

10. 與業界討論的結果是，機電工程署同意在開始實施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後，有一年的“過渡期”靈活施行該規例的若干規定，其後會再因應實際情況檢討過渡安排。這些安排與確保電氣產品安全的整體目標一致，亦顧及業界所提出的憂慮。

11. 我們已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此事的進展。

生效日期公告

12. 載於附件的公告訂明，行政長官指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為該條例第 29(1)(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經濟局局長會根據該規例第 1 條批准另一份公告，指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為該規例第 7 及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表示，載於附件的公告與基本法一致。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表示，載於附件的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條例的約束力

17. 《電力條例》不會令國家受明訂條文約束。載於附件的公告並不影響該條例現有條文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這項公告對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9. 由於符合主要國際或國家標準的電氣產品將可通過本港的安全規格，業界為達致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建議規格所需的費用，應極為輕微。有鑑於此，這項公告對製造商或消費者均不會有多大的費用影響。我們所採取的行動，來提高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相信這會提高香港作為購買電氣產品好去處的聲譽。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發出新聞稿，公布該條例第 29(1)(b)條和該規例第 7 及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我們亦會正式通知有關同業公會上述的生效日期。

查詢

21. 負責人員：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莊誠先生，電話號碼 2810 2128，傳真號碼 2868 4679。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電力條例》第 1（2）條，指定 1999 年 2 月 25 日為該條例第 29（1）（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行政長官

1999 年 月 日